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4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國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95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代號AB000-A11313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乙）分別承租在臺中市豐原區某處同層樓不同套房（地址詳卷）。於民國111年6月6日23時40分許，被告甲○○見告訴人乙甫下班返家，藉故要告訴人乙至其所居住之套房內聊天，告訴人乙礙於鄰居情誼，遂隨被告甲○○入內與其聊天。嗣於翌（7）日3時30分許，被告甲○○竟基於性騷擾之意圖，在其套房內，趁告訴人乙不及抗拒之際，先以雙手擁抱告訴人乙，再捧住告訴人乙臉頰，親吻告訴人乙嘴唇，經告訴人乙拒絕後，被告甲○○復趁告訴人乙不及抗拒之際，承前性騷擾之意圖，觸摸告訴人乙胸部，對告訴人乙施以性騷擾，因認被告甲○○係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

01 人乙 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
02 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 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
03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0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玉聰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曾靖文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